

教育部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申請表

申請單位請勾選填寫：

1. 雲林 縣(市)政府 九芎國小 學校 申請時間：100 年 2 月 17 日
2. 民間社團、文教基金會、宗教團體等，全名：_____

填表人 聯絡方式	填表人： <u>李枝宏</u> ，職稱： <u>教務主任</u> ，聯絡電話： <u>05-5892647#112</u> 行 動電話： <u>0919802575</u> ，電子郵件： <u>windoun@yahoo.com.tw</u>
辦理期間	<u>100</u> 年 3 月 <u>15</u> 日至 100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
招收班、人數	<u>1</u> 班 <u>18</u> 人
服務對象	確屬低收入、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等之經濟弱勢家庭國小學童，且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，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。低收入戶家庭 <u>3</u> 人，單親 <u>9</u> 人，失親 <u>0</u> 人，隔代教養 <u>5</u> 人，高風險 <u>2</u> 人（每據點（班）學生背景情形如不同，請分別明列）
每班辦理時間/地點 （每班辦理時間如不同，請分別列明）	時間：自 <u>100</u> 年 <u>3</u> 月 <u>15</u> 日至 <u>100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止每週一、週二、週四、週五 17：00—19：30，每週上課四天，共 16 週 地點（含地址）： <u>九芎國小美勞教室（約 20 坪）</u> <u>雲林縣林內鄉九芎村文化路 10 號</u>
符合公共安全標準建物（含消防設施）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（申請地點為學校者無須提報立案證書）
辦理據點負責主管	負責主管： <u>蘇麗珠</u> ，職稱： <u>校</u> 長，聯絡電話： <u>05-5892647#111</u> 行動電話： <u>0912656087</u> ，電子郵件： <u>julysu33@gmail.com</u> （如緊急聯絡窗口另有專責人員請分別填列聯絡方式）
立案字號	_____ （請檢附立案證書；以國民小學申請者無須提報立案證書）
服務（課程）內容	1. 確立教學目標，提供教學輔導。 2. 擬定活動內容，建置相關教學記錄。 3. 課程內容以課業輔導為主，補救教學為輔，並適時安排閱讀、團康、勞作體能、影片欣賞等活動。 4. 針對學生個別表現及需求，提供適度輔導。
申請補助注意事項： 1、本表之各項內容應詳實填列，如有不實，得視情節，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款。 二、請儘量以打字方式填列本表；如本表不敷使用，另以 A4 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； 申請表可至教育部網站下載 http://www.edu.tw/ ，進入本部各單位/社會教育司/電子公告	

填表人：
)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(簽章